

河东政办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经区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四、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由承办部门认真研究论证，按程序提出调整建议，报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，提请区政府对决策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。

附件：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《河东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	区商务局	2022 年 4 月 已完成
2	《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	区体育局	2022 年 5 月
3	《天津市河东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	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	2022 年 6 月

抄送：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